

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》修正第五條前段、第八條第一款、第十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條，修正後如下表：

修正規定	原規定	說明
<p>第5條(帳號功能) 教師個人帳號主要功能為查詢個人研習紀錄、個人報名紀錄、研習資訊訂閱、變更登入密碼、修改個人基本資料、意見交流、登出系統等。 「無服務學校」期間，該帳號功能僅鎖定查詢研習記錄，其餘帳號功能(如：線上報名…等)，將暫時停止提供完整服務，俟服務單位資訊完整正確後，即可恢復完整功能。 業務帳號主要功能為研習課程、帳號管理、教師資料、機關資料、資源分享區、個人資料、統計圖表、Web Mail、其他等，並依身分類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。</p>	<p>第5條(帳號功能) 教師個人帳號主要功能為查詢個人研習紀錄、<u>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研習紀錄、專長登錄申請、專長瀏覽</u>、個人報名紀錄、研習資訊訂閱、變更登入密碼、修改個人基本資料、意見交流、登出系統等。 「無服務學校」期間，該帳號功能僅鎖定查詢研習記錄，其餘帳號功能(如：線上報名…等)，將暫時停止提供完整服務，俟服務單位資訊完整正確後，即可恢復完整功能。 業務帳號主要功能為研習課程、帳號管理、<u>教師專長證照管理</u>、教師資料、機關資料、資源分享區、個人資料、統計圖表、Web Mail、其他等，並依身分類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。</p>	<p>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1005031號函，自101年8月起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」停止提供教師進修網之所有教師研習紀錄，故本網已配合停止提供資料。 二、另本網於97年度建置教師帳號[專長登錄申請]、[專長瀏覽]及業務帳號[教師專長證照管理]等功能，後於101年度考量flash安全性問題，及專長登錄功能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故移除相關功能。綜上，配合現況刪除已不提供服務之文字。</p>
<p>第8條(課程審核) 研習內容應以提升學生輔導專業知能、增進教學成效為主，其他與教育課程相關或行政之研習活動為輔。 研習課程審核內容如下： 一、需提供完整之研習名稱，名稱之系列課程請依場次加以區別；依照定義正確加註屬性標籤，由各區域管理中心認定；課程內容大綱需簡述課程辦理目的或相關訊息。</p>	<p>第8條(課程審核) 研習內容應以提升學生輔導專業知能、增進教學成效為主，其他與教育課程相關或行政之研習活動為輔。 研習課程審核內容如下： 一、需提供完整之研習名稱，名稱之系列課程請依場次加以區別；課程內容大綱需簡述課程辦理目的或相關訊息。</p>	<p>配合教育部追蹤重要研習課程辦理情形，教師進修網於100年起建置「屬性標籤」功能，此功能係於研習名稱前加註「屬性標籤」，故將加註「屬性標籤」之規範於課程審核規定中敘明，以作為課程審核之依據。</p>
<p>第10條(課程之研習時數採計) 教師研習時數採計規範原則如下： 四、參觀活動車程、簽到(退)時間、開(閉)幕、自由參觀、欣賞、午休、中場休息、茶敘等非實際授課時間不予採計。</p>	<p>第10條(課程之研習時數採計) 教師研習時數採計規範原則如下： 四、參觀活動車程、簽到(退)時間、午休、中場休息、茶敘之時間不予採計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法規內容，為提高教師專業素養，並增進進修教育品質，加註敘明研習時數採計規範中不予採計之時段。</p>
<p>第11條(課程審核單位) 課程及名單審核確認單位依本網組織架構分區管理如下： 一、大學校院、師資培育之大學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推廣中心管理。 ∴ (中略)</p>	<p>第11條(課程審核單位) 課程及名單審核確認單位依本網組織架構分區管理如下： 一、大學校院、師資培育之大學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推廣中心管理。 ∴ (中略)</p>	<p>因各區管中心人力狀況不同，為便利課程審核人員及研習承辦人排定作業規劃，明確說明課程審核所需時間以及權責歸屬。</p>

<p>七、各地方政府機關單位（如衛生局、社會局等）及社區大學所辦理之教師研習進修活動，為該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（即教育局處）管理。</p> <p>八、課程及名單審核至少需三個工作天，若審核完畢後修改課程或名單內容視同新增課程辦理，實際審核進度得依各區域管理中心人力情況定義。</p>	<p>七、各地方政府機關單位（如衛生局、社會局等）及社區大學所辦理之教師研習進修活動，為該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（即教育局處）管理。</p>	
---	---	--